

# 柳林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公 告

柳政土公[2024]第6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山西省人民政府（晋政地字[2024]56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G20青银高速公路新建柳林东互通工程项目征收土地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名称：G20青银高速公路新建柳林东互通工程

二、征地理位置及面积：

详见附表

三、征用途：详见附表

四、征补偿标准

地类	面积（公顷）	征补偿标准
详见附表		

五、安置办法：由征单位支付补偿费，被征村委负责安置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柳林县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向离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



G20青银高速公路新建柳林东互通工程项目征地补偿明细表

单位：亩、元

序号	总面积	分类情况	面积 (公顷)	面积 (亩)	片区地价(元/亩)	补偿倍数	补偿款 (元)
1	李家湾乡 下白霜村	旱地	0.1808	2.7120	51975	1	140956
		田坎	0.2658	3.9870	51975	1	207224
		水浇地	3.1112	46.6680	51975	1.2	2910683
		其他草地	0.5961	8.9415	51975	1	464734
		其他林地	2.1790	32.6850	51975	1	1698803
		建设用地	0.0029	0.0435	51975	1	2261
		未利用地	0.6360	9.5400	51975	0.8	396673
		建设用地	0.0762	1.1430	51975	1	59407
		未利用地	0.1393	2.0895	51975	0.8	86881
		旱地	0.2320	3.4800	51975	1	180873
2	柳林镇 王家庄村	其他林地	0.0026	0.0390	51975	1	2027
		未利用地	0.0190	0.2850	51975	0.8	11850
		合计	7.4409	111.6135			6162372

